

**2024/25 年度「疫苗資助計劃」-
如何在非診所場地安排疫苗接種活動的指引
(於 2024 年 9 月 2 日更新)**

引言

機構及社會團體若安排非診所場地疫苗接種服務，必須注意疫苗接種乃屬醫療程序，主辦單位及負責安排的醫生(醫生)必須考慮安全及責任問題。此外，主辦單位不應與醫生/醫療機構或參與活動人士有任何不恰當的金錢(或利益)交易。

「疫苗資助計劃」下的外展疫苗接種服務

2024/25 年度「疫苗資助計劃」的合資格群組包括：

- 50 歲或以上人士；
- 孕婦；
- 年齡 6 個月至未滿 18 歲兒童(或 18 歲或以上就讀本港中學的學童)；
- 智障人士；
- 領取傷殘津貼人士；領取社會福利署綜援計劃標準金額類別為「殘疾程度達 100%」或「需要經常護理」的人士。

機構及社會團體可以透過「疫苗資助計劃」安排的兩種外展疫苗接種活動詳情如下：

- (i) **非診所場地疫苗接種服務** – 是在非診所場地(例如長者中心，社區會堂，服務智障人士機構，學校等)為符合資格的群組提供資助的季節性流感疫苗(流感疫苗)接種及/或肺炎球菌疫苗接種。政府會資助
 - (a) 每劑流感疫苗港幣 260 元
 - (b) 每劑「23 優價肺炎球菌多醣疫苗」(23vPPV) 港幣 400 元
 - (c) 每劑「13 優價肺炎球菌結合疫苗」(PCV13) 或「15 優價肺炎球菌結合疫苗」(PCV15) 港幣 800 元。
- (ii) **疫苗資助學校外展(可額外收費)計劃** – 不參與「2024/25 季節性流感疫苗學校外展(免費)計劃的中學、小學、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幼兒中心、特殊學校和特殊幼兒中心的所有學童，不論是否香港居民，均可接種資助的流感疫苗。政府會資助每劑疫苗港幣 260 元。政府會將資助額直接給予醫生。醫生可能會額外收費，亦有些醫生不會額外收費。醫生需要自行購買和運送疫苗，及安排棄置醫療廢物。學童外，其他人士亦可於外展接種活動中接種流感疫苗，但政府只會向合乎「疫苗資助計劃」資格的人士提供資助。並非合資格接受資助的人士亦可在接種活動中自付全費接種流感疫苗。

「疫苗資助計劃」下安排外展疫苗接種活動的主要步驟，簡介如下。

(I) 計劃階段

(1) 選擇醫生負責提供外展疫苗接種

- (i) 如果參加者要使用政府資助，主辦單位必須選擇已登記參與疫苗資助計劃 (Vaccination Subsidy Scheme (VSS)) 並會在診所以外場地提供疫苗接種的醫生。
- (ii) 有關參與非診所場地疫苗接種服務 (包括疫苗資助學校外展(可額外收費)計劃) 的私家醫生的詳細資料，已上載於衛生防護中心的網站 (<https://www.chp.gov.hk/tc/features/46428.html>)。
- (iii) 主辦單位亦可查閱醫健通(資助)系統網頁 <https://apps.hcv.gov.hk/Public/tc/SPS/Search> 的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名單，於「執業地點名稱」一欄，以關鍵字「非診所場地」搜尋，並以收費高低排序，選擇醫生。
- (iv) 請留意，醫生收費可能因應外展接種服務的不同要求而有所變更，名單所列收費只供參考，請直接聯絡醫生查詢所需收費。
- (v) 主辦單位亦可致電衛生防護中心 2125 2125 查詢。



(2) 取得醫生收費的資料和考慮會否招標或報價

- (i) 若醫生不會額外收費，機構／學校可考慮不需要進行招標或報價程序。但選擇醫生的過程必需公平、公正及透明，並將選擇的原因公開、記錄在案，參與選擇過程的人員亦須申報利益。
- (ii) 若需要招標或報價，附錄一與一(A)的非診所場地疫苗接種招標或報價條款參考資料，可供機構和學校有需要時參考。



(3) 與醫生商討有關的服務條款

- (i) 細閱醫生的服務條款(可參考附錄一)，包括醫生承擔的責任、收費、為從未接種流感疫苗的兒童接種第二劑流感疫苗的安排，以及為未能於原定當日接種疫苗的人士的安排。
(請留意：9 歲以下而從未接種過流感疫苗的兒童，需於相隔最少四星期後接種第二劑流感疫苗。如有需要，請先與醫生了解為兒童接種第二劑流感疫苗的安排。)
- (ii) 與醫生商討第一劑和第二劑流感疫苗接種的地點及日期。
- (iii) 確定後，提醒醫生填妥在非診所場地疫苗接種活動通知書，並於活動舉行至少 7 日前交回衛生防護中心。每次外展疫苗接種活動需提交一分在非診所場地疫苗接種活動通知書。衛生防護中心會使用該表格通知環境保護署有關在非診所場地安排疫苗接種活動的時間和地點。
- (iv) 提醒醫生預先安排收集和送交醫療廢物的方法。在外展疫苗接種活動最少 7 日前，醫生須預先安排預早安排於疫苗接種活動後盡快由持牌醫療廢物收集商收集醫療廢物或由醫護專業人士送交到化學廢物處理中心。如果預計未能將當天產生的醫療廢物收集或送交，醫生與主辦單位須事先安排在場地暫存醫療廢物。*(請參閱附錄二的「妥善處理及暫存外展疫苗接種活動所產生的醫療廢物指引」)*



(4) 與醫生跟進有關疫苗接種活動的準備工作

醫生需要於接種當日提供以下服務：

- (i) 提供安全和優質的疫苗接種服務。
- (ii) 衛生署高度建議參與的醫生駐場及醫護人員能於緊急情況時聯絡醫生本人到場處理。
- (iii) 安排有足夠數量合資格/已受訓醫護人員在場提供服務和醫療支援。醫護人員亦應曾接受處理嚴重不良反應的急救訓練及備有急救設備。
- (iv) 有效地監督為醫生履行職務並已受訓的僱員；及維持診治病人的個人責任。
- (v) 安排專業醫護人員評估參加接種疫苗者是否適合接種疫苗。
- (vi) 確保所有人員遵守**感染控制指引**。
- (vii) 確保參加接種疫苗者填妥及簽署「使用疫苗資助同意書」，查核醫建通(資助)系統，以確定參加者接受疫苗資助的資格，及查閱接種記錄，以防止重覆接種。
- (viii) 關於為長者接種十三價肺炎球菌結合疫苗或15價肺炎球菌結合疫苗，醫生要預先為長者安排健康評估，確定長者是否有高風險情況，並在「使用疫苗資助同意書」上有關部分填寫及簽署。
- (ix) 「電子同意書」是指合資格人士知情同意使用疫苗資助，並將香港身分證插入政府提供予參與疫苗資助計劃診所的讀卡機，讀取卡面資料，以代替簽署紙本「使用疫苗資助同意書」。18歲或以上又使用香港身分證人士可透過「電子同意書」方式表示同意使用疫苗資助。未滿18歲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其父母/ 監護人須填寫紙本「使用疫苗資助同意書」。
- (x) 親自指導已受訓的人員，或由合資格專業醫護人員提供疫苗接種。
- (xi) 確保適當處理及棄置醫療廢物（例如針咀、噴鼻式疫苗的針筒、針筒、被血浸透的紗布球等）。





(5) 安排場地

- (i) 了解場地的使用條款是否對外展疫苗接種活動有任何限制。
- (ii) 安排一所燈光充足、空氣流通和環境清潔的場地進行疫苗接種。並預備足夠及可分隔的地方讓接種疫苗的人士 (1)等候；(2)登記；(3)接種疫苗；(4)接種疫苗後休息和接受觀察；及 (5)在有需要時接受急救。
- (iii) 若未能在接種活動完成後即時收集或送交醫療廢物，該場地須提供適當地方，作暫時存放醫療廢物之用。請參閱附錄二的「妥善處理及暫存外展疫苗接種活動所產生的醫療廢物指引」。

感染控制

- (iv) 於每一節疫苗接種活動前或當有明顯污垢時，用 1 比 99 稀釋家用漂白水（即把 1 份含 5.25% 次氯酸鈉的家用漂白水與 99 份清水混和）進行清潔和消毒場地，待 15-30 分鐘後，再用清水清洗，然後抹乾。金屬表面可用 70% 酒精清潔消毒。
- (v) 接種疫苗時應採取並嚴格遵守正確潔手程序。工作人員應在以下 5 時刻潔手：
 - 接觸病人前
 - 執行清潔或無菌程序前
 - 接觸體液後
 - 接觸病人後
 - 接觸病人周圍環境後請參考醫護環境內保持手部衛生及使用手套的建議（只備英文版）(https://www.chp.gov.hk/files/pdf/recommendations_on_hand_hygiene_and_use_of_gloves_in_health_care_settings.pdf)
- (vi) 有關使用個人防護裝備的建議，請參閱感染控制處的感染控制須知 (<https://www.chp.gov.hk/tc/resources/346/index.html>)。
- (vii) 有關更多感染控制的建議，請瀏覽感染控制須知網頁 (<https://www.chp.gov.hk/tc/resources/346/index.html>)。



(6) 向參加者或未滿 18 歲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參加者的家長/ 監護人提供足夠資訊

- (i) 協助醫生派發疫苗資助計劃及將要接種的疫苗的資訊。有關單張可於衛生防護中心的網站 (<https://www.chp.gov.hk/tc/features/46530.html>) 下載，或可於衛生防護中心領取 (電話: 2125 2125)。
- (ii) 如醫生收取額外費用，請事先通知參加者有關各資助組別人士接種各類疫苗的收費。
- (iii) 確保參加者明白參與政府的疫苗資助計劃純屬自願性質。給予他們足夠時間決定是否參與疫苗資助計劃。
- (iv) 可行情況下，邀請醫護人員講解有關季節性流感疫苗及/ 或肺炎球菌疫苗接種的資訊。
- (v) 請醫護人員提供查詢電話予參加者/ 家長/ 監護人查詢有關疫苗接種的事宜。
- (vi) 告知參加者衛生署的衛生防護中心可能會抽樣聯絡參加者或其家長/ 監護人，核實接種疫苗人士資料。





(7) 查核資格並取得同意書

- (i) 協助醫生派發及收回填妥的使用疫苗資助同意書。
- (ii) 確保參加者及未滿 18 歲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參加者的家長/ 監護人：
 - (a) 已自行或為參加者填妥及簽署使用疫苗資助同意書。
 - (b) 帶備證明參加者為香港居民的證明文件，如有需要，帶備可以確定參加者接受疫苗資助的資格的其他證明文件(請向醫生查詢所需的證明文件)。
 - (c) 帶備過往疫苗接種記錄(針咭)(如有)。
- (iii) 將已填妥及簽署的使用疫苗資助同意書交回醫生，以查核醫建通(資助) 系統，以確定參加者接受疫苗資助的資格，及查閱接種記錄，以防止重覆接種。
- (iv) 「電子同意書」是指合資格人士知情同意使用疫苗資助，並將香港身分證插入政府提供予參與疫苗資助計劃診所的讀卡機，讀取卡面資料，以代替簽署紙本「使用疫苗資助同意書」。18歲或以上又使用香港身分證人士可透過「電子同意書」方式表示同意使用疫苗資助。未滿18歲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其父母/ 監護人須填寫紙本「使用疫苗資助同意書」。
- (v) 協助醫生派發及收回填妥的疫苗接種健康評估表，以便醫生評估參加者的身體狀況是否適合接種疫苗，評估表的範本已上載於衛生防護中心的網站
(<https://www.chp.gov.hk/tc/features/46428.html>)



(II) 接種當日



(8) 預防感染、協助安排已填妥及簽署使用疫苗資助同意書的人士接種疫苗

- (i) 請參考本指引 (I) 計劃階段 的 (5) 場地安排有關感染控制的措施。
- (ii) 如於學校接種疫苗，通知醫護人員當日缺課、發燒或不適的學童名單，以讓醫護人員得知當日不會為他們接種疫苗，並作出其他安排。
- (iii) 維持參加者的秩序。如有即場報名人士，主辦單位與醫生需考慮是否接受即場報名及如何處理。

(9) 疫苗接種後

- (i) 接種疫苗後，安排參加者留在現場休息及觀察至少 15 分鐘。
- (ii) 如果參加者接種疫苗後出現不良反應，立即通知醫護人員為他們進行評估及提供治療。
- (iii) 疫苗接種記錄會上載至已登記醫健通學童的記錄上。若學童未有登記醫健通，請確保醫護人員把疫苗接種資料（參加者姓名、疫苗名稱、接種日期及服務提供者名稱）記錄在參加者的疫苗接種記錄(針咭)上，並交還參加者或家長/ 監護人保存。
- (iv) 主辦機構亦需保存記錄，記錄須清楚顯示使用疫苗資助同意書或參加者名單上指明的接種人士是否已按照原定安排接種疫苗，作為日後查閱之用。
- (v) 通知/ 提醒家長/ 監護人有關 9 歲以下從未接種過流感疫苗的兒童接種第二劑流感疫苗的安排。
- (vi) 請於外展疫苗接種活動後 7 天內，向衛生防護中心提交已填妥及簽署的非診所場地疫苗接種活動接種記錄報告(接種日)。



(10) 醫療廢物處理及棄置

- (i) 醫生應預先安排於疫苗接種活動後盡快由持牌醫療廢物收集商收集醫療廢物或由醫護專業人士送交到化學廢物處理中心。如果預計未能將當天產生的醫療廢物收集或送交，醫生與主辦單位須事先安排在場地暫存醫療廢物，直至被持牌醫療廢物收集商收集或醫護專業人士送交。
- (ii) 如需暫存醫療廢物，醫生需帶同醫療廢物暫存轉交紀錄(如附錄二(C))到活動場地，醫生及場地代表需填妥及各自備存一份，以作記錄。
- (iii) 當持牌收集商收集暫存的醫療廢物時，場地代表可代醫生簽署醫療廢物運載記錄，並將醫療廢物運載記錄廢物產生者存根(粉紅色)交回給醫生妥善保存。
- (iv) 有關處理醫療廢物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二的「妥善處理及暫存外展疫苗接種活動所產生的醫療廢物指引」。

上述指引並不能涵蓋所有情況。有關「疫苗資助計劃」的詳細資料，請登入衛生防護中心的網頁 (http://www.chp.gov.hk/tc/view_content/17980.html) 查閱。

衛生署

二〇二四年九月

非診所場地疫苗接種招標/報價條款參考資料

有些機構和學校曾表達過有需要時會考慮招標/報價。附錄一與一(A)的參考資料可供機構和學校有需要時參考。

由於疫苗接種屬醫療程序，主辦單位及負責安排的醫生(醫生)必須考慮在非診所場地接種疫苗的安全及責任問題。

主辦單位在準備非診所場地接種疫苗活動標書/報價書時，可參考本文件的建議。附錄一與一(A)建議的內容並非詳盡無遺。如有需要，主辦單位應增加、修改或取消相關的條款。衛生署不會承擔因正確使用/不正確使用或依據參考資料內容上的任何損失、損壞或損害的責任 (包括但不限於因使用本文件內容所引致的損失、損壞或損害)。

建議非診所場地疫苗接種的服務安排

主辦單位選擇服務提供者安排流感疫苗/ 肺炎球菌疫苗(長者適用)外展接種活動，須說明以下項目：

- (i) 服務對象
- (ii) 疫苗接種者的年齡
- (iii) 預計參加者人數
- (iv) 疫苗的種類(或名稱)
- (v) 場地安排
- (vi) 場地地址
- (vii) 預計接種日期和時間

建議的服務安排

1. 服務提供者需本身必須是/ 提供一位已登記參與「疫苗資助計劃」的私家醫生(負責醫生)負責整個疫苗接種，並提供下列服務：

A) 外展疫苗接種活動的安排

服務提供者需

- (i) 提供安全和優質的疫苗接種服務。
- (ii) 最好提供註冊醫生駐場。醫護人員能於緊急情況時聯絡醫生本人到場處理。
- (iii) 有效監督為醫生履行職務並已受訓的僱員及維持診治病人的個人責任。
- (iv) 確保有足夠數量合資格/ 已受訓醫護人員在場提供服務和醫療支援。醫護人員亦應曾經接受處理嚴重不良反應的急救訓練及備有急救設備。
- (v) 列明會提供的疫苗種類及名稱，例如四價滅活注射式季節性流感疫苗、三價滅活噴鼻式季節性流感疫苗，二十三價肺炎球菌疫苗(長者適用)、十三價及/或十五價肺炎球菌疫苗(有高風險情況的長者適用)；並確保疫苗的成份符合「疫苗資助計劃」的要求。
- (vi) 嚴格跟從疫苗製造商的疫苗貯存指引。診所必須使用疫苗專用雪櫃儲存疫苗。運送疫苗到疫苗接種場地，應使用裝有冰種的冰箱，最高/最低溫度計，隔熱物料等。使用最高/最低溫度計，能監察疫苗的溫度，以便在運輸及接種疫苗前，確保冷藏鏈的溫度維持於攝氏 2-8 度。
- (vii) 預先安排收集或送交醫療廢物的方法(請參閱附錄二)。當確定外展疫苗接種活

動的日期和地點，最好盡早預約持牌醫療廢物收集商收集醫療廢物。

B) 向參加者或未滿 18 歲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參加者的家長 / 監護人提供足夠資訊
服務提供者需

- (i) 向參加者或其家長/監護人提供疫苗資助計劃及將要接種的疫苗的資訊。建議安排講座說明有關資訊。
- (ii) 如醫生額外收費，請事先通知參加者有關各資助組別人士接種各類疫苗的收費。
- (iii) 提供一個聯絡電話予疫苗接種者或其家長/監護人以便作為查詢。
- (iv) 確保參加者明白參與疫苗資助計劃純屬自願。
- (v) 紿予參加者足夠時間決定是否參與疫苗資助計劃。
- (vi) 告知參加者衛生署的衛生防護中心可能會抽樣聯絡參加者或其家長/監護人，核實資料。

C) 接種疫苗程序

服務提供者需

- (i) 監督已受訓的人員或安排合資格專業醫護人員接種疫苗。
- (ii) 安排專業醫護人員在疫苗接種前，查閱參加者預先填寫好的健康評估表，及為他們量度體溫，以評核每位參加者是否適合接種疫苗。
- (iii) 確保參加者填妥及簽署「使用疫苗資助同意書」，查核醫建通(資助) 系統，以確定參加者接受疫苗資助的資格，及查閱接種記錄 (針咭)(如有)，以防止重覆接種。
- (iv) 關於接種十三價/十五價肺炎球菌結合疫苗，醫護人員須預先為長者安排健康評估，確定長者有高風險情況，並在「使用疫苗資助同意書」上有關部分填寫及簽署。
- (v) 18 歲或以上又使用香港身分證人士可透過「電子同意書」方式表示同意使用疫苗資助。未滿 18 歲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其父母/ 監護人仍須填寫紙本「使用疫苗資助同意書」。
- (vi) 確保所有人員接種疫苗前後，必須徹底清潔雙手，嚴格遵守感染控制指引。
- (vii) 確保所有人員必須正確遵守「三核七對」的疫苗接種程序 (三核：在貯存處提取疫苗時核對、在準備疫苗前核對、在接種疫苗前核對；七對：正確人士、正確藥物、正確劑量、正確時間、正確途徑、正確位置、正確文書記錄)。
- (viii) 讓疫苗接種者在接種後留在場地內觀察和休息最少 15 分鐘，如接種者有即時不良反應，需提供治療。
- (ix) 安排提供第二劑疫苗接種予從未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的 9 歲以下兒童。
- (x) 根據環境保護署《醫療廢物管理工作守則－小型醫療廢物產生者》(https://www.epd.gov.hk/epd/clinicalwaste/file/doc06_tc.pdf) (及附錄二的「妥善處理及暫存外展疫苗接種活動所產生的醫療廢物指引」) 妥善包裝、儲存及處置疫苗接種活動產生的醫療廢物。

D) 文件處理

服務提供者需

- (i) 把疫苗接種資料(參加者姓名、疫苗種類/名稱、接種日期及服務提供者名稱)記錄在參加者的記錄咭(針咭)上，並交還參加者或其家長/監護人保存。
- (ii) 保存所有疫苗接種記錄，包括疫苗名稱、批次、有效日期、疫苗接種醫護人員及負責醫生的姓名。這些資料應存放於資料庫以便日後作查閱之用。

2. 所有投標/報價者須填寫**附錄一(A)**。

附錄一(A)

投標人請提供以下各項服務的詳情：

服務	詳情			
負責醫生	姓名 : _____ 醫療機構 : _____			
疫苗種類/名稱和收費	種類/名稱	到期日	收費 (受資助人士)	收費 (非受資助人士)
四價滅活注射式季節性流感疫苗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三價滅活噴鼻式季節性流感疫苗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肺炎球菌疫苗(二十三價) (長者適用)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肺炎球菌疫苗(十三價) (有高風險情況的長者適用)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肺炎球菌疫苗(十五價) (有高風險情況的長者適用)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疫苗接種活動當日在場人員的資格(例如：醫生、註冊護士、登記護士、其他支援人員) 及人數	在場人員的資格:	人數		
	醫生			
	註冊護士			
	登記護士			
	診所職員			
	其他支援人員			
		總數		
疫苗儲存設備： (請在適當方格內填上✓號)	<input type="checkbox"/> 疫苗專用雪櫃 <input type="checkbox"/> 由疫苗供應商直接送到活動場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請註明：_____ (設備名稱、品牌及型號)			
疫苗運送方式： (請在適當方格內填上✓號)	<input type="checkbox"/> 由參與計劃醫生／醫療機構運送：儲存於已經測試的手提冰箱內，同時配備合適的冰種、隔熱物料等，並會持續監測疫苗溫度 <input type="checkbox"/> 由疫苗供應商直接送到活動場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請註明: _____			
會否提供講座予機構/ 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會 <input type="checkbox"/> 不會 (在適當方格內✓) (講者資格: _____)			
會否提供查詢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會 <input type="checkbox"/> 不會 (在適當方格內✓) (電話號碼 : _____) (電話接聽時間 : _____)			

疫苗資助計劃

妥善處理及暫存外展疫苗接種活動所產生的醫療廢物指引 (由環境保護署提供)

1. 引言

1.1 此文件旨在為外展疫苗接種活動提供指引，以妥善處理及暫存在外展疫苗接種活動所產生的醫療廢物（例如：經使用針筒和針咀）。

2. 醫生作為醫療廢物產生者的責任

2.1 根據《廢物處置(醫療廢物)(一般)規例》（下稱《規例》），提供外展疫苗接種的醫生屬醫療廢物產生者，須妥善處理醫療廢物，採取一切需要的預防措施，以防止對公眾衛生或安全造成危害、對環境造成污染及對鄰近地區造成滋擾。

2.2 醫生有責任採取下列措施，謹慎管理在外展疫苗接種活動產生的醫療廢物：

- 把醫療廢物與其他類別的廢物分隔，以防止醫療廢物混入都市固體廢物的處置系統內；
- 妥善包裝和標識醫療廢物，能易於識別；
- 如未能安排即日收集或送交醫療廢物，須提供安全穩妥暫存醫療廢物的地方；及
- 確保員工在處理醫療廢物時採取各項必要的安全措施。

3. 外展疫苗接種活動前的準備

醫生需要準備以下事項：

3.1 如果未曾獲取外展服務專用的地點編碼，須向環保署申請（請參閱第4節）；

3.2 預早安排於疫苗接種活動後即日由持牌醫療廢物收集商收集醫療廢物或由醫護專業人士送交到化學廢物處理中心（請參閱第6節）；及

3.3 如果未能安排即日收集或送交醫療廢物，必須事先在該外展疫苗接種場地安排合適的地方暫存醫療廢物（請參閱第7節）。

4. 外展服務專用的地點編碼

4.1 醫生須向環保署獲取一個外展服務專用的地點編碼。外展服務地點編碼有別於醫務診所的地點編碼。一個外展服務地點編碼可用於多個外展場地，如已有一個外展服務地點編碼便無需再次申請。

4.2 如需申請外展服務地點編碼，請向環保署遞交地點編碼申請表，並於產生者名稱一欄加註「外展服務」。詳情請參閱環保署網站：https://www.epd.gov.hk/epd/clinicalwaste/tc/producer_code.html。

5. 醫療廢物的分隔、包裝和標識

- 5.1 應把醫療廢物從產生的源頭與都市固體廢物或其他廢物分隔，並應妥善包裝。
- 5.2 用作包裝醫療廢物的容器須為防漏、防潮和堅固，而該等容器在正常處理的情況下，是不會被撕開或破裂的，以確保廢物處理者和公眾不會接觸到醫療廢物。該等容器應屬一次性使用，而不應重複使用。
- 5.3 所有經使用或受污染的利器應放於利器收集箱內。
- 5.4 在密封容器前，不應盛載醫療廢物至超過顯示容器最高容量70%至80%的警戒線。包裝和密封容器時應格外留神，以確保沒有醫療廢物黏附在容器的外層表面。
- 5.5 利器容器應以專用密封方法或膠紙妥為密封。
- 5.6 醫生需為醫療廢物容器貼上標籤(如附件G(B))，標籤上需清楚顯示(1)負責醫生姓名、(2)醫療機構名稱、(3)緊急聯絡電話、(4)醫療廢物產生地址(即場地地址)、(5)地點編碼、(6)容器密封日期及(7)醫療廢物標誌。

6. 醫療廢物收集和送交

- 6.1 醫療廢物不可與都市固體廢物或其他類別的廢物一起收集或處置。醫療廢物須由持牌收集者收集和運往化學廢物處理中心妥善處置。醫療廢物收集商名單載列於環保署網站：<https://cd.epic.epd.gov.hk/EPICDI/clinicalwaste/list/?lang=zh>。
- 6.2 醫生可自行將醫療廢物送交化學廢物處理中心，他們亦可指示屬於醫護專業人士的員工代表他們送交醫療廢物。在這情況下送交醫療廢物，無須持有廢物收集牌照，但必須遵守規例的規定，詳情請參閱附件G(A)。

7. 醫療廢物的暫存

- 7.1 建議醫生安排在外展疫苗接種活動後即日收集或送交當天產生的醫療廢物，否則場地必須提供合適的地方暫存醫療廢物，直至被持牌醫療廢物收集商收集或專業醫護人士送交。
- 7.2 如果場地未能提供合適暫存地方，醫生必須另覓合適的場地進行外展疫苗接種活動。
- 7.3 除了上述化學廢物處理中心之外，醫生**不可**自行將醫療廢物運送到自己的診所或其他處所。
- 7.4 醫療廢物的暫存地方應該是一個貯存櫃、只用作貯存醫療廢物、禁止未經授權人士打開、遠離貯存或預備食物的地方，並妥善鎖好並貼上標籤。

- 7.5 在貯存櫃外張貼醫療廢物警告標示及標籤註明(1)負責醫生姓名、(2)醫療機構名稱、(3)緊急聯絡電話及(4)地點編碼(如附件 G (B))。警告標示可向環保署免費索取。
- 7.6 醫生需帶同醫療廢物暫存轉交紀錄(如附件G(C))到活動場地，並與場地代表一同填寫，各自備存一份，以作記錄。
- 7.7 醫生需與場地代表保持聯繫，以確保妥善暫存、收集或送交醫療廢物。醫療廢物由持牌收集商收集或醫護專業人士送交化學廢物處理中心時，醫生或其代表(例如經醫生同意的場地工作人員)需在醫療廢物運載記錄上簽署。代簽人員需把醫療廢物運載記錄廢物產生者存根(粉紅色)轉交醫生保存。

8. 記錄的保存

- 8.1 醫生須把託運醫療廢物或自行送交化學廢物處理中心的記錄保留，並在環保署職員要求時出示，以便查驗。有關記錄可包括由持牌收集者發出的「運載記錄」或收據副本，或由化學廢物處理中心發出的送交收據。醫生須在託運/送交的日期起計，保留有關記錄12個月。

9. 查詢

- 9.1 如有查詢，請致電 3178 9356 與環保署黃先生聯絡，或瀏覽環保署網站：
<https://www.epd.gov.hk/epd/clinicalwaste/tc/index.html>。

環境保護署
二〇二四年六月

附錄二(A)

環境保護署

醫護專業人士將醫療廢物 送交至化學廢物處理中心須知

醫護專業人士^{註1}可自行送交醫療廢物至化學廢物處理中心^{註2}處置，但必須安全及妥善地完成送交，否則根據《廢物處置(醫療廢物)(一般)規例》(規例)，其法律責任未有予以履行。此包括：

- 所攜帶的醫療廢物不超逾5公斤及屬非第4組醫療廢物；
- 將廢物放入合適類型的容器內(例如：利器收集箱)，妥善地封好及貼上標示；
- 只可使用《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中所界定的私家車^{註3}送交醫療廢物；
- 須在24小時內將醫療廢物直接送交化學廢物處理中心，在送交途中不得讓該醫療廢物處於無人看管狀態；
- 須帶備足夠及合適的急救用品及清理濺溢醫療廢物的適當用具(如備用紅色袋和利器收集箱)，以應付可能出現的受傷事故和清理濺溢物。

有關規定，已在規例第4條及《醫療廢物管理工作守則 – 小型醫療廢物產生者》第六節詳盡列明。
(https://www.epd.gov.hk/epd/clinicalwaste/file/doc06_tc.pdf)

醫護專業人士送交醫療廢物至化學廢物處理中心時，必須：

- 擬備一份填寫有醫護專業人士的姓名、醫護專業團體註冊號碼及醫療廢物產生者的地點編碼^{註4}等所須資料的**醫療廢物運載記錄**^{註5}；
- 出示其身份證及專業團體註冊號碼以供核對。出示專業團體註冊文件時，可使用副本；
- 於化學廢物處理中心開放時間抵達。

化學廢物處理中心接收由醫護專業人士送交醫療廢物的開放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及下午一時至下午四時半（無須預約）。

如有需要，可於三天前預約化學廢物處理中心（電話：2434 6372），以延長開放時間至星期一至星期五下午四時半至五時半，及星期六下午一時至下午五時半。

將醫療廢物送交化學廢物處理中心處置必須繳付收費，每 1,000 公斤醫療廢物的收費為\$2,715（或每公斤\$2.715）^{註6}。收費額是按照醫療廢物的重量計算及以現金或「轉數快」繳付。

如有查詢，請致電 3178 9356 與環境保護署黃先生聯絡，或瀏覽環保署網站：

<https://www.epd.gov.hk/epd/clinicalwaste/tc/index.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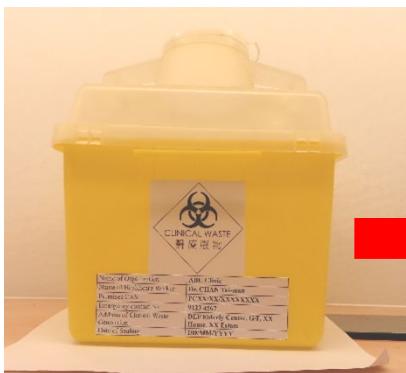
備註：

https://www.epd.gov.hk/epd/clinicalwaste/tc/producer_code.html

1. 醫護專業人士包括根據《廢物處置(醫療廢物)(一般) 規例》所界定的註冊醫生、牙醫、獸醫、註冊或表列中醫，以及註冊或登記護士。
 2. 化學廢物處理中心位於香港新界青衣青衣南路51號。
 3. 私家車指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附表1-「車輛種類」中「私家車」的涵義。你可以先檢查車輛擋風玻璃上顯示的車輛牌照以確認車輛種類。
 4. 廢物產生者地點編碼可向環境保護署申請，請填妥及交回廢物產生者地點編碼申請表。提供外展疫苗接種服務的產生者，請於產生者名稱一欄加註「外展服務」：https://www.epd.gov.hk/epd/clinicalwaste/tc/producer_code.html。
 5. 交回填妥的「醫療廢物運載紀錄申請表格」予環境保護署後，便可索取一式十份的空白醫療廢物運載記錄：
- https://www.epd.gov.hk/epd/clinicalwaste/file/Request%20Form%20for%20Clinical%20Waste%20Trip%20Tickets_ch.pdf
6. 有關收費是根據《廢物處置(醫療廢物處置的收費) 規例》所規定。

附錄二(B)

1. 醫療廢物容器上的標籤範例



醫生姓名	XXX 醫生
醫療機構名稱	XXX 診所
緊急聯絡電話	XXXX XXXX
產生醫療廢物地址	XXX 護老中心， XX 邨 XX 樓地下
地點編碼	PC02/XX/XXXXXX
封針箱日期	DD/MM/YYYY
醫療廢物標誌	

2. 醫療廢物貯存櫃上的警告標示及標籤範例



醫護生姓名	XXX 醫生
醫療機構名稱	XXX 診所
緊急聯絡電話	XXXX XXXX
地點編碼	PC02/XX/XXXXXX
醫療廢物警告標示	

「疫苗資助計劃」- 非診所場地

醫療廢物暫存轉交紀錄

備註:

- 此表格適用於未能安排持牌醫療廢物收集商或醫護專業人士於外展疫苗接種活動當天收集/送交醫療廢物時，需在外展疫苗接種活動場地暫存醫療廢物。
- 醫生需帶備此表格到活動場地，並填妥此表格，醫生和場地代表簽名以確認暫存醫療廢物，雙方備存簽妥的表格各一份，以作記錄。
- 醫療廢物需妥善貯存在暫時儲存地方，直至收集/送交。有關詳情，請參閱「疫苗資助計劃」醫生指引的附件G。

甲. 聯絡資料

- 醫生姓名：_____
- 醫療機構名稱：_____
- 外展疫苗接種場地地址：_____
- 轉交醫療廢物日期：_____
- 預計收集/送交醫療廢物日期：_____
- *持牌醫療廢物收集商名稱 / 送交醫療廢物的醫護專業人士姓名(*刪除不適用者)：_____

乙. 醫療廢物轉交資料

外展疫苗接種活動	利器收集器 數量(個)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針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針	

丙. 醫生及場地代表簽署

由醫生填寫

簽署：_____

姓名：_____

職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印鑑

由場地代表填寫

簽署：_____

姓名：_____

職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印鑑